

证券代码：833064

证券简称：ST 绿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172 室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翁孙华因失联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志莹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志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李志莹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恩来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恩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刘恩来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刘芳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刘颖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翁孙华董事职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翁孙华本人失联，公司董事会罢免董事翁孙华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。被罢免的董事翁孙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和公司监事会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